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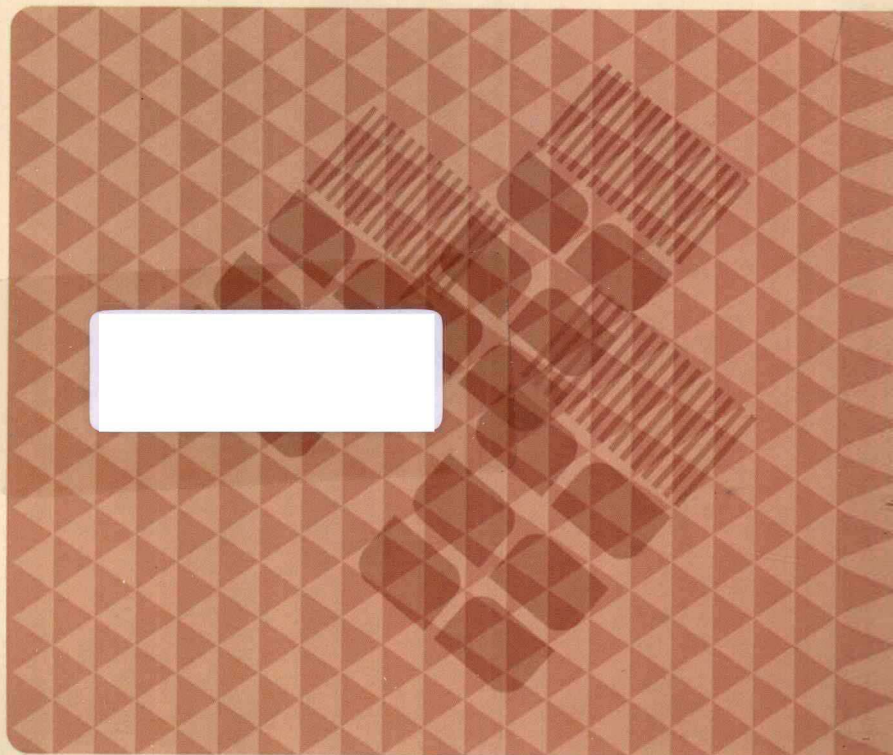


全国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概论

XIANDAI NONGYE ZHISHICHANQUAN GAILUN

郭顺堂 张红莲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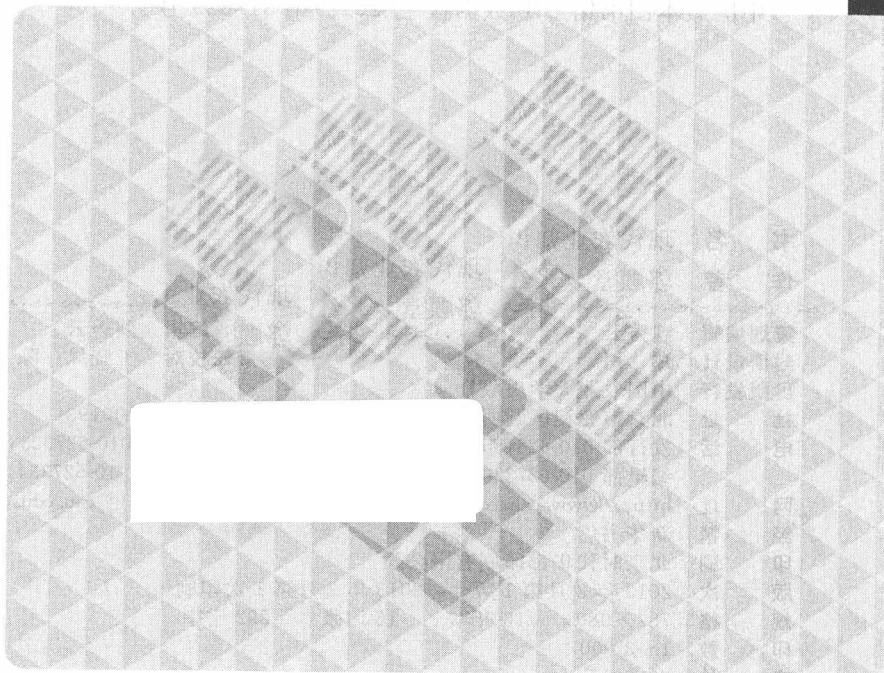


全国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概论

XIANDAI NONGYE ZHISHICHANQUAN GAILUN

郭顺堂 张红莲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知识产权的一般概念和内涵等基础性知识以及涉农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分类和整理,并结合案例加强了对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方面的知识解读,突出了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特色,具有鲜明的理论与农业生产实践相结合的特点。本书结合教学要求在每章后面提出了大量思考题和参考文献,在内容上力图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力求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简明易懂,是一本适合大学生、研究生学习和教师教学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概论/郭顺堂,张红莲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655-0655-0

I. ①现… II. ①郭… ②张… III. ①农业技术-知识产权-概论 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7829 号

书 名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概论

作 者 郭顺堂 张红莲 主编

策划编辑 魏秀云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8625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16 印张 292 千字

印 数 1~3 000

定 价 29.80 元

责任编辑 魏秀云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邮政编码 100193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e-mail cbsszs@cau.edu.cn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 郭顺堂(中国农业大学)
 张红莲(中国农业大学)

副主编 杨述兴(中国农业大学)
 王建华(中国农业大学)
 徐 卫(新疆农业科学院)

编写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华(中国农业大学)
 石宝霞(中国农业大学)
 关 畅(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吕 莹(北京农学院)
 刘 娜(四川农业大学)
 李 文(中国农业大学)
 张红莲(中国农业大学)
 杨述兴(中国农业大学)
 赵 杰(中国农业大学)
 郭顺堂(中国农业大学)
 徐 卫(新疆农业科学院)
 徐婧婷(中国农业大学)
 颜 勇(四川农业大学)

前 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业正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正在走产业化发展的道路。农业从种养殖业的农产品生产到加工利用,每个环节不断被细分,产业链不断延伸,管理社会化,经营市场化。科技创新作为支撑或引领农业发展的要素贯穿了整个农业产业链。如何依法在农业生产中利用好科技成果和保护好权利人的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是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所在。

我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制定了多部有关农业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对其他法律中的涉农部分也作了详细的规定。然而,在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却常常被人忽视,尤其是对农业科研、生产、销售等产业链上的知识产权问题缺少梳理,认识不清,相关技术成果或产品在市场竞价上没有体现出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权利人的发明创造性劳动没能得到尊重,创造性价值也没能体现。这一现象和我国农业领域整体上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不无关系。因此,加强农业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农业科技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是当代农业高等教育义不容辞的责任。

多年的研究生教学和管理工作使我们深刻感到有必要在研究生层面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对此,中国农业大学高度重视,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中首先开设了“现代农业知识产权”课程。几年来的教学实践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了更好地总结经验、开展知识产权教育,2010年末我们提出了编写教材的设想,并得到了全国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立项支持,使该书成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定的第一本有关知识产权的教材。

本书是由常年从事知识产权审查、研究和教育方面的专家共同编写的。中国农业大学郭顺堂和张红莲提出了全书的总体设计,并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全书共设9章,第1章知识产权法总论由杨述兴编写,第2章专利权的取得及保护由关畅和张红莲编写,第3章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及保护由王建华编写,第4章商标权的取得及保护由颜勇编写,第5章商业秘密的保护由徐卫编写,第6章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由吕莹编写,第7章现代农业知识产权的利用由刘娜编写,第8章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徐卫和郭顺堂编写,第9章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由徐卫和赵杰编写。石宝霞、李文和徐婧婷对全书做了校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全国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

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于嘉林教授、李健强教授和王文处长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专家组罗云波教授(中国农业大学)、蒲彪教授(四川农业大学)、陈宗道教授(西南大学)、李红军教授(西南大学)、李元瑞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孙远明教授(华南农业大学)、马美湖教授(华中农业大学)、靳焜教授(内蒙古农业大学)和宋洪波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的鼎力相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当此书付梓之际,传来“十八大”开幕的喜讯,聆听到总书记报告中提出“知识产权战略”,甚感欣慰。此书出版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实乃幸事。由于知识产权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我们仅擅长于农业专业,是知识产权的学习者。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诸位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郭顺堂

2012年11月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1)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
1.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1.1.2 知识产权的特征	(3)
1.2 知识产权的客体	(5)
1.2.1 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财产	(5)
1.2.2 知识财产与知识载体	(8)
1.3 知识产权的分类和性质	(11)
1.3.1 知识产权的分类	(11)
1.3.2 知识产权的性质	(13)
1.4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历史和性质	(17)
1.4.1 知识产权法概念	(17)
1.4.2 知识产权法的起源和发展	(17)
1.4.3 知识产权法的作用和功能	(20)
1.4.4 知识产权法的归类	(21)
1.5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24)
1.5.1 利益平衡原则	(24)
1.5.2 一体一权原则	(26)
1.5.3 公示公信原则	(27)
1.5.4 知识产权法定原则	(29)
1.6 农业知识产权概述	(29)
1.6.1 农业专利权	(30)
1.6.2 植物新品种权	(30)
1.6.3 农业商标权	(31)
1.6.4 农业商业秘密	(32)
1.6.5 农业著作权	(32)
第 2 章 专利权的取得及保护	(34)
2.1 专利权的概念及客体	(34)

2.1.1	专利权的概念	(34)
2.1.2	专利权的客体	(35)
2.2	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42)
2.2.1	1949年10月1日以前	(42)
2.2.2	1949年10月1日起	(43)
2.3	专利权的获得及维持	(46)
2.3.1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原则	(46)
2.3.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9)
2.3.3	专利权的维持	(56)
2.4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57)
2.4.1	专利权的主体	(57)
2.4.2	专利权的归属	(59)
2.5	专利的申请及审批	(60)
2.5.1	申请专利所需要的文件	(60)
2.5.2	专利的受理	(61)
2.5.3	专利的审批	(62)
2.6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69)
2.6.1	复审程序	(70)
2.6.2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	(73)
2.7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77)
2.7.1	强制许可的概念	(77)
2.7.2	强制许可的种类	(78)
2.7.3	强制许可的相关注意事项	(80)
2.7.4	强制许可的相关程序	(80)
2.8	专利权的保护	(81)
2.8.1	专利侵权纠纷	(81)
2.8.2	假冒专利	(82)
2.8.3	专利权属纠纷	(82)
2.8.4	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	(82)
2.8.5	徇私枉法	(83)
2.9	专利的国际保护	(83)
2.9.1	《巴黎公约》	(83)
2.9.2	PCT——专利合作条约	(84)



第 3 章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及保护	(88)
3.1 植物新品种权的起源	(88)
3.1.1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产生	(88)
3.1.2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建立	(90)
3.1.3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	(91)
3.1.4 植物新品种的概念	(91)
3.2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	(94)
3.2.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的签署、修改	(94)
3.2.2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的主要内容	(95)
3.2.3 UPOV 公约 1978 年文本和 1991 年文本的主要差别	(96)
3.3 我国植物保护新品种制度的建立	(98)
3.3.1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设的历程	(98)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00)
3.4 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和保护期限	(101)
3.4.1 授予品种权的形式条件	(101)
3.4.2 授予品种权的实质性条件	(104)
3.4.3 授予品种权的其他条件	(106)
3.4.4 品种权的期限	(106)
3.4.5 品种权的终止	(106)
3.5 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	(107)
3.5.1 申请品种权单一性的原则	(108)
3.5.2 申请品种权前的分析与思考	(108)
3.5.3 申请品种权应提交的文件	(109)
3.5.4 品种权申请的受理与审批	(110)
3.6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	(113)
3.6.1 侵犯品种权的行为	(113)
3.6.2 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114)
3.6.3 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18)
3.6.4 促进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对策	(119)
第 4 章 商标权的取得及保护	(122)
4.1 我国商标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22)
4.1.1 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22)
4.1.2 中国商标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23)

4.2	与商标有关的国际条约	(124)
4.3	商标的概念和类型	(125)
4.3.1	商标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25)
4.3.2	商标的类型	(130)
4.4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133)
4.4.1	原始取得	(133)
4.4.2	继受取得	(135)
4.5	商标注册的原则及保护期限	(135)
4.5.1	商标注册的原则	(135)
4.5.2	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	(137)
4.6	驰名商标	(137)
4.6.1	驰名商标保护概况	(138)
4.6.2	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理论基础	(138)
4.6.3	驰名商标的认定	(140)
4.6.4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40)
第5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	(144)
5.1	商业秘密的概念	(145)
5.2	商业秘密的特征	(145)
5.2.1	秘密性	(146)
5.2.2	实用性	(146)
5.2.3	价值性	(146)
5.2.4	保密性	(147)
5.2.5	新颖性	(147)
5.3	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的联系和区别	(148)
5.3.1	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联系	(148)
5.3.2	商业秘密与国家秘密的区别	(148)
5.3.3	商业秘密保护与专利保护的差别	(149)
5.4	商业秘密的范围	(150)
5.4.1	确定商业秘密的原则	(150)
5.4.2	商业秘密的内容	(150)
5.5	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及保护策略	(152)
5.5.1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152)
5.5.2	我国法律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153)



5.5.3 商业秘密保护策略	(155)
第6章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	(162)
6.1 地理标志产品的概念	(162)
6.1.1 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	(162)
6.1.2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区别	(163)
6.1.3 地理标志和商标的区别	(163)
6.2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	(164)
6.2.1 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发展	(164)
6.2.2 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模式及相关法规	(165)
6.2.3 我国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体系	(167)
6.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权的取得	(168)
6.3.1 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受理、审核和批准	(168)
6.3.2 地理标志产品的专用标志及标准制定	(169)
6.4 地理标志产品的案例	(171)
6.4.1 张裕葡萄酒公司“香槟”商标案例	(171)
6.4.2 金华火腿案例	(174)
6.5 中国的地理标志产品目录	(176)
第7章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的利用	(182)
7.1 知识产权许可	(183)
7.1.1 知识产权许可的含义	(183)
7.1.2 知识产权许可的种类	(184)
7.1.3 知识产权许可的形式	(185)
7.1.4 知识产权许可的限制	(188)
7.2 知识产权转移	(194)
7.2.1 知识产权转移的含义	(195)
7.2.2 知识产权转移的途径	(196)
7.2.3 知识产权转移的规则	(200)
7.3 其他知识产权利用方式	(201)
7.3.1 知识产权出资	(201)
7.3.2 知识产权质押	(205)
7.3.3 自己实施	(208)
第8章 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12)
8.1 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212)

8.1.1	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213)
8.1.2	农业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不足	(214)
8.1.3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少,创新水平低	(215)
8.1.4	部分地区农业高层次人才流失严重	(216)
8.1.5	农业知识产权实施及产业化程度较低	(216)
8.1.6	农业知识产权侵权容易、保护难	(217)
8.2	农业知识产权形成及影响因素	(217)
8.2.1	专利权形成过程和保护的关键词	(218)
8.2.2	植物新品种权形成和影响因素	(219)
8.2.3	商业秘密形成和影响因子分析	(220)
8.3	农业知识产权案例及运行模式分析	(221)
8.3.1	案例分析	(221)
8.3.2	运行模式分析	(223)
第9章	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228)
9.1	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概述	(228)
9.1.1	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及类型	(229)
9.1.2	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230)
9.1.3	农业知识产权的保障措施	(235)
9.1.4	以法律为依据,打击侵权行为,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238)
9.2	国外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经验介绍	(239)
9.2.1	美国知识产权战略	(239)
9.2.2	日本知识产权战略	(240)
9.2.3	韩国知识产权战略	(240)
9.2.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战略	(241)
9.2.5	印度知识产权战略	(241)

第 1 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 本章重点、难点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权的性质与分类、农业知识产权的内容为本章的重点；知识产权法的概念、知识产权的有形无体含义、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相关内容为本章的难点。

◆ 内容提要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而作为民法的一部分，知识产权法是以保护私权和私人利益为目的的。它是调整和规范知识财产的归属、行使、管理和保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随着科技的发展，农业知识产权不断地得到充实和完善。本章对知识产权概念、特征、分类、性质、知识产权的客体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历史、性质和基本原则进行了分析，同时对我国的农业知识产权进行了介绍。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英文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为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德文为 Geistiges Eigentum。在我国，“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在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在日本，曾将知识产权称作“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之为“知的所有权”。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主要有“列举主义”与“概括主义”两种。列举主义通过

列举知识产权法保护范围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概括主义通过对保护对象的概括抽象描述方式来界定知识产权的概念。

多数国家的法学著作、立法文件或国际公约都是通过采取列举方式表达知识产权的概念。比如，知识产权法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或者说“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通过列举方法界定知识产权也广泛见于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之中，如《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①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②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③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④科学发现；⑤工业品外观设计；⑥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⑦禁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一部分第一条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①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指邻接权)；②商标权；③地理标记权；④工业品外观设计权；⑤专利权；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⑦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⑧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列举主义”方法表述清楚、明确，但失之繁琐，而知识产权的外延又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列举式难免存在遗漏之处。

采取“概括主义”界定知识产权概念，主要有“一元说”和“二元说”两种观点。持“一元说”观点的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或者说，“知识产权就是知识产品所有人公布其知识产品而获得公众承认其在一定时期内有独占支配的专有权利”，或者说，“知识产权是对于财产性信息的私有权利”。持“二元说”观点的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1992年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定(AIPPI)东京大会将知识产权划分为“创造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显然也是采取的“二元说”观点。概括主义的方法高度抽象，表述简要，但其问题在于能否准确恰当且具有包容性，从以上的各种表述看，对知识产权的“概括主义”定义尚未形成一致的看法。

我们认为，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的价值来源明显不同，创造性智力成果的价值产生于对智力成果的利用上，如实施专利、复制作品，而工商业标识的价值源于标识与特定商业信誉的联系。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客体的价值来源截然不同，知识产权应包括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因此，应当将知识产权的概念界定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1.1.2 知识产权的特征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是指作为知识产权法律三要素中的内容要素的特征。所以,在讨论知识产权的特征时,应该从权利本身入手,而不应该牵扯到知识产权的主体和客体。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一样,是受法律保障的特定利益,知识产权是对客体的支配权而不是对人的请求权,是绝对权而不是相对权。知识产权同其他权利特别是同物权相比,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1.1.2.1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即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和绝对性,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知识产权客体,并具有排他性的权利。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无形财产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第二,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知识产权的排他效力不同于物权:第一,法律赋予知识产权以独占或排他的效力,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专有形式法律有不同规定。物权的排他性表现为物权人排斥他人对标的物进行不法侵占、妨害或毁损,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则主要是排斥他人对智力成果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第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物权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无地域和时间的限制,而知识产权往往要在一定空间地域和有效期限内才发生效力。

1.1.2.2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只能依一定国家的法律产生,又只在其依法产生的领域内有效。一般而言,作为物权标的的“物”受到世界各国法律的保护,A国甲的手机,被甲携到B国之后,仍然受到B国物权法或财产法的保护。但是,在一国受到保护的智力成果到另一国之后可能并不受该国法律保护。例如,基于A国的法律,乙就某项技术在A国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在该国受法律保护,若乙将该项技术携到B国,但没在B国申请专利,则该项技术并不受B国法律保护;即使乙在B国申请该项技术的专利权,根据B国法律,该项技术也可能不具备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而不授予专利权,在这种情况下,该项技术在该国同样没受到法律保护。

有的学者认为,地域性不是知识产权的独有特征。民事权利都有一定的地域性。各国法律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并非完全一致,由此产生了国际私法,对各国实体

法之间的冲突采用冲突法调整及实体法调整。“有形财产适用财产取得地法”这一冲突法规则,恰恰证明了物权也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之所以凸显出比物权更强的地域性,是由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产生较晚,相关理念未深入人心,加之各国经济文化差距较大,导致各国法律规定差距较大造成的。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同其他民事权利的地域性并不完全一致,作为知识财产的知识产权客体在各国并不当然受到法律保护,而物权客体一般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是工业产权,在世界各国一般都有一个确权程序,否则不受该国法律保护,而物权客体在国与国之间流动时并不需要这样的确权程序。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尽管各国先后签订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一套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使得一国承认或授予的知识产权,根据国际公约在缔约国发生域外效力成为可能。但是,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没有动摇,是否授予权利,如何保护权利,仍须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来决定。

1.1.2.3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效力受法律规定的期间的限制,超过该期间,知识产权绝对消灭,知识财产进入公共领域,而不再是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可以为人类所共同使用,不再受法律保护。

众所周知,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只要其客体——“物”没有灭失,权利即受到法律保护。关于所有权的这一特征,罗马法学家将其概括为“永续性”,即“所有权与所有权的标的物相始终,不因所有人是否行使其权利或权利主体的变更而永续存在,直到标的物的消灭”。其实,所有权的永续性在许多情况下存在着事实不能,这是因为该项权利的永续状态是以其标的物的存在为前提的,倘若该物发生灭失、毁损,原所有权人就可能“无所有”了。而知识产权的标的即知识财产,作为一种非物质形态的智力产物则不可能发生毁损、灭失,即具有事实意义上的“永续性”或“永恒性”,但法律却断然限定该类权利只在一定期间内(如专利 20 年,著作权 50 年)有效。

关于知识产权的特征,有学者还提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有形财产所有人行使权利时,转让的是物本身,而无形财产所有人转让的是一种权利,如专利权、复制权、许可使用权,而非专利产品、作品、商标本身。我们认为,该观点混淆了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客体,认为知识产权客体具有无形性,因此得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的结论,是以物权中的“物”与知识产权中的“权”相比较而得出的,其中出现了逻辑上的错误。当然,认为知识产权的“权”具有无形性,这也不具有概括知识产权特征的实际价值,实际上,“无形”是任何一种权利和社会关系的共同属性,因为权利本



身不是物质实体。不仅知识产权是无形的,物权、债权也是无形的。因此,知识产权的特征只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而不包括“无形性”。至于也有学者提出知识产权的可复制性的观点,由于可复制性仅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而不属于知识产权的特征,所以这种说法也不正确。

1.2 知识产权的客体

1.2.1 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财产

民事权利客体即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客体为法律保护的特定利益之本体,亦可称为权利的标的或权利的对象。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指知识产权的标的,即知识产权的对象。

在我国,学者对于知识产权客体的外延认识基本统一,如基本包括作品、专利、商标等。但对于这些外延所共同具备的内涵,则有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我国学界关于知识产权的客体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智力成果说,无形财产说,知识产品说,信息说。下面对这些观点进行简单介绍和评述。

智力成果说(或精神成果说):持该观点的学者将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归结为“智力成果”,并且强调其价值不能用货币衡量。该学说对于构建整个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作用显著,但用“智力成果”来说明知识产权的客体仍有其难以克服的不足之处。它的范围过于辽阔,它的界限十分模糊。一方面,智力成果一词囊括的内容太多,许多智力成果并不属于知识产权客体;另一方面,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许多商业标识很难算得上是什么智力成果。而且,该学说未能突出知识产权客体的商品属性和财产价值,因此未能反映出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特征。

无形财产说: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对象的共同特点为无形的非物质财产。该学说认为,作品是具有财产意义的抽象物。该学说从感官描述的角度上认为作品是无形财产,对于人们理解知识产权客体的本质特征是有帮助的,但“无形财产”这一概念的外延十分广泛,究竟什么是“无形财产”本身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理解,或指智力创造性成果(如日本),或指特定财产权利(如法国),或泛指一切具有财产意义之抽象物(如英国)。而且,无形财产与知识产权侵权活动中的复制、模仿、假冒等很难协调,因为,既然客体无形,那么在侵权活动中怎么可能复制、模仿、假冒?

知识产品说:该观点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为知识产品,即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作品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中所创造的产品。该学说认识到了知识产权客体能够为相关主体带来物质利